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原来未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租赁资产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将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一系列财务指标产生较大



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期间费用也会增加，进而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逐年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逐年降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按直线法摊销，则企业会呈现期间费用“前高后低”的模式，企业总体利润也会出现“前低后高”的状态。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需对固定租金或有保底租金的租赁合同确认相关资产、负债，因此本次调整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1 年期初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如不考虑新增影城租赁情况，公司预计执行新准则的第一年、第二年利润总额将有所减少，第三年进入平衡期，以后利润总额将开始逐年增加，但期间内总体利润保持不变。

2、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租赁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